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政府鼓励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于近日共收到政府奖补资金176.176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收到补助的时间	来源和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自主创新成果奖励	23.94	安利股份	肥西县科技局、肥西县经信委	2018年12月	《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肥政秘〔2018〕137号）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		7.15	安利新材料						
2	标准化奖补	99	安利股份	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	2018年12月	《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合办〔2018〕19号）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3	外贸促进资金	44.8611	安利股份	合肥市商务局	2018年12月	安徽省商务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2016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商办贸发函〔2016〕432号）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4	出口资信调查费补贴	1.225	安利股份	安徽省商务厅	2018年12月	安徽省商务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2018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》（皖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
						商明电（2017）170号）		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以上政府奖补资金以现金方式奖补，并已到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奖补资金2890.6479万元，其中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为2426.2069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本次收到的上述176.1761万元补助资金均系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176.1761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